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89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党支部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江苏大学党支部工作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 江苏大学党支部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设置党支部。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工作学习性质相近、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第五条**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教工党支部”）一般按系部、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以下简称“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等原则灵活设置。

大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班级学生正式党员在3人以

上的，原则上按班级设置党支部。

可根据实际需要，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实验室、科研团队、学生社团、学生公寓等建立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上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任务，如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海外学习研修等，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任务完成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创建学习型党支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常态化了解师生员工诉求，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师生员工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领导、关心和支持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

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教工党支部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离退休党支部要关心培养离退休人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对符合党员条件，达到党员标准的，要及时吸纳。

（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工党支部组织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组织师生员工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活动；大学生党支部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离退休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自愿、量力地发挥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创建文明社区、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教育党员、群众自

党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落实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

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三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



“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每学期不少于2次。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二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

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十九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根据工作需要委员可以兼任。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教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具有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其中教师党支部书记按“双带头人”要求选配，机关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

其他负责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专兼职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也可以由党性修养好、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党员担任，但应指定教职工党员负责指导。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根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实际情况选举产生。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

**第二十三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院级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集中轮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全年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每个二级党组织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建立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学校党委及组织部将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将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建立多种形式的

党员教育实践基地，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江苏大学党支部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16〕25号）同时废止。